

桂林理工大学南宁分校文件

桂理工南分校工〔2018〕6号

关于印发修订后的《桂林理工大学南宁分校 分工会工作量化考核办法》的通知

各分工会：

现将修订后的《桂林理工大学南宁分校分工会工作量化考核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学习，遵照执行。

桂林理工大学南宁分校

工会委员会

2018年7月12日

桂林理工大学南宁分校分工会工作量化考核办法

为推进工会自身建设，充分发挥工会组织的桥梁纽带作用，促进各分工会尽职尽责，结合分校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考核办法。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分校中心工作，认真履行工会职责，全面、客观、公正地考核分校各分工会的工作，充分调动和保护分工会工作的积极性，全面提高分校工会整体工作水平和工作效率，更好地团结和动员广大教职工为分校发展贡献力量。

二、考核对象

各分工会

三、考核内容

- 1.思想组织建设（满分 20 分）
- 2.民主管理和权益保障（满分 25 分）
- 3.文体活动（满分 35 分）
- 4.女职工和计划生育工作（满分 10 分）
- 5.工会宣传工作（满分 10 分）
- 6.工会工作成效（逐项累加，上不封顶）

四、量化考核标准

（一）思想组织建设（满分 20 分）

- 1.结合分校中心工作加强教职工的思想政治教育和引导，针对教职工的难点、热点问题，开展调查研究和思想疏导工作，创

建学习型组织、争当知识型职工（5分）。

2.分工会组织健全，设有主席、女工委员、文体委员、宣传委员，委员能及时换届、增补（2分）。

3.所在分工会的分校领导、部门负责人重视和支持工会工作，组织召开工会工作专题会议，研究和布置工会工作（3分）。

4.工作制度完善，年初有工作计划并能很好地执行，年终有工作总结（4分）。

5.分工会委员服从工会纪律，按时参加工会组织的各项会议、培训等（3分）。

6.建有必要的工会工作档案，按时、准确上报各类材料（4分）。

（二）民主管理和权益保障（满分25分）

1.广泛收集群众意见，重视提案工作，教代会前征集议案并向分校提交议案（5分）。

2.积极推进系（部室中心）务公开，保障教职工的知情权，加强民主监督力度（3分）。

3.及时、正确反映教职工的意见和要求，协助党政解决教职工的合理要求（2分）。

4.做好困难职工帮扶工作，坚持开展慰问和送温暖活动（10分）。

5.做好职工医疗互助保障工作，组织教职工参加各类讲座（5分）。

（三）文体活动（满分35分）

开展多种形式健康活泼的群众性文化体育活动，引导教职工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积极参加上级工会组织的各项活动

(35分)。

(四) 女职工和计划生育工作 (满分 10 分)

1. 切实维护妇女合法权益, 做好计划生育相关政策法规的宣传普及工作, 为女职工排忧解难 (3 分)。

2. 积极组织本分工会女教职工开展女职工活动 (3 分)。

3. 做好计划生育工作, 按时上报教职工计生信息, 健全分工会计生信息统计表 (4 分)。

(五) 工会宣传工作 (满分 10 分)

及时做好分工会工作宣传及新闻报道工作。

(六) 工会工作成效 (逐项累加, 上不封顶)

1. 参加分校工会组织的各类竞赛获奖加分如下表:

项目	校级
集体项目	第一名加 12 分, 每往后一名递减 1 分, 参赛加 2 分。 一等奖加 12 分, 二等奖加 10 分, 三等奖加 7 分, 优胜奖或优秀奖加 4 分, 参赛加 2 分。
个人项目	第一名加 5 分, 每往后一名递减 0.5 分。 一等奖加 5 分, 二等奖加 4 分, 三等奖加 2.5 分, 优胜奖或优秀奖加 1 分。

以下赛事不予加分:

(1) 各类趣味、团体素质拓展、棋牌类竞赛;

(2) 以分校名义组队参加的校内、外比赛。

2. 合并组队参赛的, 加分按照组队分工会数均分;

3. 分工会承办分校大型文体活动加 5 分。

4. 荣誉加分:

序号	加分项目	加分分值
----	------	------

1	分校优秀提案	5
2	分校提案承办先进单位	5
3	分校提案组织先进单位	5
4	县级巾帼文明岗	3
5	市级巾帼文明岗	5
6	广西五一劳动奖状、奖章，广西工人先锋号、巾帼文明岗	10
7	全国五一劳动奖状、奖章，全国工人先锋号、巾帼文明岗	20

五、考核分值计算办法

分工会量化考核最终得分=常规工作（考核内容 1-5 项）*85%+工作成效*15%。

六、考核步骤

每年年底由分校工会组织考核评比：

1.自评：

各分工会按照考核标准，如实填写分校分工会工作量化考核表，并提出有关支撑材料，按时提交分校工会。

2.分校工会考评

在各分工会自评的基础上，由分校工会组织有关人员按考核原则进行审核，综合评定各分工会的考核最终得分。

七、考核结果的确定及奖惩

考核结果将作为分校各部门年度考核依据；考核分值 ≥ 60 分为合格，按计划下拨分工会活动经费；考核分值 < 60 分为不合格，取消当年度工会评奖评优资格，减半发放下一年度分工会文体活动经费；按照量化考核得分高低，给予目标考核奖励。

八、本办法由分校工会负责解释，自下文之日起执行。

附件：1.桂林理工大学南宁分校分工会工作量化考核表
2.桂林理工大学南宁分校分工会集体活动签到表

附件 1

桂林理工大学南宁分校分工会工作量化考核表

分工会名称：

分工会主席签名：

年 月 日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加、减分原因	标准分	自评分	审核分
思想 组织 建设 (20分)	结合分校中心工作加强教职工的思想政治教育和引导,针对教职工的难点、热点问题,开展调查研究和思想疏导工作,创建学习型组织、争当知识型职工(5分)。	开展教育活动(3分,每次1.5分,提供支撑材料),开展调查研究和思想疏导(2分,提供支撑材料)。	5		
	分工会组织健全,设有主席、女工委员、文体委员、宣传委员,委员能及时换届、增补(2分)。	委员齐全(1分);分工会委员工作变动时能及时增补(1分)。	2		
	所在分工会的分校领导、部门负责人重视和支持工会工作,组织召开工会工作专题会议,研究和布置工会工作(3分)。	每半年1次,1次1.5分,附会议记录复印件和新闻。	3		
	工作制度完善,年初有工作计划并能很好地执行,年终有工作总结(4分)。	工作计划(2分),工作总结(2分)。	4		
	分工会委员服从工会纪律,按时参加工会组织的各项会议、培训等(3分)。	根据工会签到表进行考核,每缺一次扣1分,扣完3分为止。	3		
	建有必要的工会工作档案,按时、准确上报各类材料(3分)。	会议记录、开展工会活动记录齐全(1分);按时、准确上报各类材料(2分),未按时上交各类材料的、上报信息错漏、重复的每次扣0.5分。	3		
民主 管理和 权益 保障 (25分)	广泛收集群众意见,重视提案工作,教代会前征集并向分校提交议案(5分)。	立案的提案1篇加2.5分,未立案及没有提案的0分。	5		
	积极推进系(部室中心)务公开,保障教职工的知情权,加强民主监督力度(3分)。	有系(部室中心)务公开制度和公示渠道或载体(1分),分工会(部门)重大事项在此渠道或载体公布(2分)。	3		
	及时、正确反映教职工的意见和要求,协助党政解决教职工的合理要求(2分)。	提供支撑材料。做得好2分,做得一般1分,没有做到或没有做0分。	2		
	做好困难职工帮扶工作,坚持开展慰问和送温暖活动(10分)。	做好困难职工认定的宣传和建档工作(2分)。按规定做好慰问工作(8分),未及时慰问1次扣1分,扣完为止。	10		
做好职工医疗互助保障工作,组织教职工参加各类讲座(5分)。	按时、准确上报互助保障材料(2分);积极组织教职工参加各类讲座(3分),未参加每次扣0.5分,扣完3分为止。	5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加、减分原因	标准分	自评分	审核分
文体活动 (35分)	开展多种形式健康活泼的群众性文化体育活动，引导教职工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积极参加分校工会组织的各项活动（35分）。	按要求积极参加分校工会组织的文体活动（15分）。未经批准不参加规定项目的：集体项目1项扣5分，个人项目1项扣2分，扣完15分为止。	15		
		分工会举办群众性文化体育活动（20分）。每举办1次文体活动并经工会认可加5分，不举办不得分。文体活动须有经批准的活动方案、集体活动签到表、活动新闻，活动参与率≥50%。（不包含使用会员会费组织开展的活动）	20		
女职工和计划生育工作 (10分)	切实维护妇女合法权益，做好计划生育政策法规的宣传普及工作，为女职工排忧解难（3分）。	附教育宣传材料。	3		
	积极组织本分工会女教职工开展女职工活动（3分）。	附支撑材料。	3		
	做好计划生育工作，按时上报教职工计生信息，健全分工会计生信息统计表（4分）。	未按时上报的一次扣0.5分，未上报的一次扣1分，未建立计生信息统计表的扣1分，扣完4分为止。	4		
工会宣传工作 (10分)	及时做好分工会工作宣传及新闻报道工作（10分）。	在本单位、部门网页发表工会有关的报道每1篇加1分，在分校网页、工会网页或校报等媒体上发表工会有关报道1篇加2分（同一篇新闻在不同的媒体上发表按最高分加分）。	10		
工会工作成效	按照考核办法加分				
合计[常规工作（考核内容1-5项）*85%+工会工作成效*15%]					

（此表双面打印，一式两份。）

附件 2

桂林理工大学南宁分校分工会集体活动签到表

分工会：

活动时间：

活动地点：

活动内容：

分工会总人数：

实际参加人数：

序号	姓名	签名	备注	序号	姓名	签名	备注
1				20			
2				21			
3				22			
4				23			
5				24			
6				25			
7				26			
8				27			
9				28			
10				29			
11				30			
12				31			
13				32			
14				33			
15				34			
16				35			
17				36			
18				37			
19				38			

考勤员：

分工会主席：